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55000000A113670049501-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轉知及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，踴躍申請本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等計畫及參與申辦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訂於113年5月27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在本會第2間會議室辦理(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，說明會資料如附件，請貴單位提供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本次會議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前開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請每單位或校(園)至少派1名代表出席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孟慈助理、廖若綾助理，服務電話：02-2550-2897；電子郵件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- 三、本學年度申請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之學校，若符合以下條件，將優先予以補助：
 - (一)依參考模組範例項目提出申請。

收文

113/05/24



1130064224

(二)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(冬)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
四、前揭各補助計畫，原訂校(園)於113年5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後於6月30日送會，為利說明會後申請單位有充裕時間提案，申請日期將展延至113年6月15日，及順延地方政府彙整送會期限至7月1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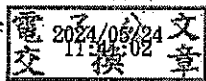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相關計畫資料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項下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『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』」下載。

六、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客家委員會

113學年度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計畫 申辦說明會議程

一、 依據：

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及「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『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』」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協助欲申辦計畫之縣市政府及校(園)瞭解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作業。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孟慈助理、廖若綾助理，電話：02-2550-2897)

四、 日期：113年5月27日(一) 上午9時30分至12時整

五、 地點：客家委員會第2間視訊會議室

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

六、 參與人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承辦人及校(園)申辦人員1-2位。

七、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NzNj2Xfs9EoTLVy5>

八、 會議流程表：

序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	8:30-9:30	視訊會議室開放報到	
2	9:30-9:35	開場引言 及長官致詞	主持人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素貞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葉瑞娟教授 致詞：客委會代表
3	9:35 -10:15	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申請 模組範例說明	臺南市仁德國小 曾文欽校長
4	10:15-10:30	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申辦重點說明	語言發展處教育學 習科
5	10:30-11:00	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規劃	陳仁富教授
6	11:00-11:40	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撰寫	范姜淑雲教師 高雄市龍山國小 陳蕙如主任

